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0110民初11667号

原告：周某甲，男，汉族，1950 年 8 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：花某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5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：花某甲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述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星海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周某乙，男，1954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俊哲，上海海忠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李某，女，1958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俊哲，上海海忠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周某丙，男，1995 年 3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周某丁，男，1946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王某，男，1937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被告：王某甲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4月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诉被告周某乙、李某、周某丁、王某、王某甲、王某乙、王某丙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。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于2021年8月17日向本院申请撤诉，并未缴纳诉讼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司法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周某甲、花某、花某甲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郑马威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邱静静

书　记　员　　何俊丽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一十八条　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，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。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，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。

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

……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……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

第二百一十三条　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，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、缓、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，裁定按撤诉处理。